

##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江商报》记者近日发表题为《莲花味精被曝骗取 5000 万出口退税》的报道。

2、上述报道与事实不符。

#### 一、传闻简述

《长江商报》记者近日发表题为《莲花味精被曝骗取 5000 万出口退税》的报道，文中指公司“涉嫌骗取国家约每年 5000 万出口退税，并且曾为避免 ST 将每吨味精虚增 300 美元卖给客户，后再返还，以虚增利润”，文中还有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报道等。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上述报道与事实不符。

#### 二、澄清声明

1、媒体报道中所述：“公司涉嫌骗取国家约每年 5000 万出口退税，并且曾为避免 ST 将每吨味精虚增 300 美元卖给客户，后再返还，以虚增利润”，公司澄清声明如下：

根据财税〔2014〕150 号文件规定和海关颁布的商品归类指导意见，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味精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我公司出

口产品符合海关规定的出口味精类别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同时，我公司出口的味精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商检和报送程序，不存在骗取国家出口退税。

为了开拓中亚市场，我公司与哈沙克斯坦沈那伯商行签订海外广告代理协议，对莲花系列产品在哈沙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中亚五国进行广告宣传，哈沙克斯坦沈那伯商行对我公司开具广告费发票，我公司支付哈沙克斯坦沈那伯商行的款项属于广告费，列入销售费用。我公司在出口业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协议执行，不存在虚增利润现象。

2、媒体报道中所述：“夏建统并不想发展味精事业，他只不过是在资本炒作”，“夏建统的资本意图逐渐明朗，其一方面欲以 41 亿元价格向索芙特出售账面价值仅 2.6 亿元的天夏科技，另一方面则想斥资 13 亿加码莲花味精，上演了资本连环套游戏”，公司澄清声明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项目、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O2O 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和移动健康服务终端系统及偿还借款等，前三个项目既有公司原有业务的延伸，又有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业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多年积淀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市场优势，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积极实施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升级的新型发展战

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并不存在文中所说“资本炒作”的现象。

公司与索芙特是完全不同的上市公司，二者基于各自的发展战略拟定不同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不存在互为条件的发行方案。

3、媒体报道中所述：“试水 O2O 被指有些过时”，公司澄清声明如下：

随着社会生活条件的不断提高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渠道和消费理念都发生了完全有别于传统消费模式的变化，进而引发了商业企业、制造业企业在营销模式和商业生态等方面的转变。公司 O2O 项目是以建立个性化的智慧健康服务大平台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健康饮食服务为核心理念，将线上购物平台和线下主题店、体验店和社区便利店网络相结合，建立产品可视化、质量可记录、安全可追溯、责任可追究、流向可追踪、物流零库存、服务平台化的智慧型农业服务新模式。公司是在互联网+的背景下，继续扩大农副产品深加工的领域建设，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建设。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